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9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本投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资金状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部分闲置资金可供理财增值。

二、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4、授权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风险等级在R2及以下）、流动性好、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将根据授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应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应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